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0044**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0044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575,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6,603,954.2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6,603,954.2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0,971,845.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0,971,845.8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依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依法解除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合同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依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依法解除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合同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3号

联系方式：0760-23188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11601、88808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劳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
- 2、评选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为中山市南部片区及北部片区社会考场提供服务。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及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各需要确定一家中标人，本项目共2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每个采购包必须达到科目二及科目三的考试标准。
-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4、★采购包预算：预算总金额为4757.58万元，自考场建设完成并经省交管局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至2027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各包组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两个包组的考试场地建设期纳入服务期，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以免造成拖延考场投入使用的时效。
- 5、本项目两个采购包均采用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只有一个，0%＜折扣率报价≤100%）。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高于此折扣率及预算单价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6、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设立区域选择：五桂山街道、板芙镇、神湾镇、三乡镇、坦洲镇、大涌镇、火炬开发区（含中山港街道，不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的设立区域不作限制，但必须在上述区域内。
- 7、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设立区域选择：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沙溪镇、民众街道、港口镇。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的设立区域不作限制，但必须在上述区域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不允许合同违法分包。只能把采购包中的非关键、非主体部分合理分包。
- 10、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响应，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1、本项目采购包1及采购包2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两个采购包均是属于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项目，并且涉及信息化建设以及考试系统的安装及验收，对整个实施过程和服务质量都有高标准的要求，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考试场地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验收或备案手续并投入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南部片区指定区域内的任意镇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根据科目二、科目三的实际考试人次累计，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财政支付服务费所需的各项资料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上述全部资料和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说明：结算时，以预算明细表的核准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开具等额发票，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结算方式：每月的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3、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以及完成向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验收合格。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场地如不在同一地点，可分别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1）银行转账；（2）提供银行保函。项目服务期结束后28天内，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无息）。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一、报价说明：1、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是包括考场的场地费用、场地设施费、考试设备费用、办公费用、考场设备各类操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更新费用，考场正常运作所需配套社会化服务专网、互联网等光纤通讯线路资费、采购人派驻现场人员日常办公环境、设备耗材及信息化设备配套以及考试场地的环境卫生、场地安保费用、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人工成本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二、其他说明：1、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2、中标人不允许合同违法分包；3、相关费用：项目中标人需于中标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涉及的驾驶人各科目考试信息系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达到等保二级或以上级别。等保测评、项目监理、项目第三方绩效评审及招投标工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中第三方绩效评审单位须由采购人选定。合同期间因驾驶人考试政策调整而造成的系统升级、改造或场地建设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项	1.00	16,603,954.20	16,603,954.2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预算明细表 单位：人次（万人次）； 单价（元/人次）； <table><tr><th rowspan="3">科目</th><th colspan="2">基准人次及以下</th><th colspan="4">基准人次以上</th></tr><tr><th rowspan="2">人次</th><th rowspan="2">单价</th><th colspan="2">初考</th><th colspan="2">补考</th></tr><tr><th>人次</th><th>单价</th><th>人次</th><th>单价</th></tr><tr><td>科目二</td><td>7.33</td><td>48.6</td><td>0.76</td><td>64.8</td><td>0.51</td><td>48.6</td></tr><tr><td>科目三</td><td>8.69</td><td>105.3</td><td>1.12</td><td>140.4</td><td>0.79</td><td>105.3</td></tr></table> 备注： 1、采购包1及采购包2两个社会考场均采用以上统一单价标准。 2、此表的人次是按全市社会考场在财政年度内完成的考试人次进行累计的，即北部片区社会考场及南部片区社会考场的总考试人次。 3、实际结算按以上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再乘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结算金额。 4、达到基准人次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按基准人次以上的单价结算。	科目	基准人次及以下		基准人次以上				人次	单价	初考		补考		人次	单价	人次	单价	科目二	7.33	48.6	0.76	64.8	0.51	48.6	科目三	8.69	105.3	1.12	140.4	0.79	105.3
科目	基准人次及以下			基准人次以上																													
	人次	单价		初考		补考																											
			人次	单价	人次	单价																											
科目二	7.33	48.6	0.76	64.8	0.51	48.6																											
科目三	8.69	105.3	1.12	140.4	0.79	105.3																											

	2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就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考试场地及配套应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考试系统配套软硬件及其他配套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警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切实服务于民众，实现驾驶人考试全科目考试需求。 2、考场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考试场地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验收或备案手续并投入使用。 4、采购要求：①考场考试能力：按每年250个工作日，每工作日考试时长8小时标准；②考场各科目场地面积、人员配置、车辆数量、配套设施、考试路线等，需满足相关行业、文件标准，且应达到与考试量相适应的要求；③考场人员由中标人提供，人员配置应满足考场考能需求。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中标人用工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前往。
★	3	9、预算单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只有一个，0%<折扣率报价≤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90%-91%）。 （3）付款方式： ①采购人将根据科目二、科目三的实际考试人次累计，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财政支付服务费所需的各项资料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上述全部资料和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说明：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开具等额发票，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②结算方式：每月的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 ③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如服务期到期，本项目或本采购包服务结束； （5）如服务期未到期，但采购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项目服务提前终止。

★	4	二、建设依据（以下法规标准如有最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3、《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4、《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公交管[2010]201 号）； 5、《交警系统落实社会管理创新九项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公交管[2010]238 号）； 6、关于印发《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2]77 号）；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 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 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总则》GA/T1028.1-2022； 10、《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 3-2022； 1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 4-2017； 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13、《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2017）； 14、《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2017）； 15、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6、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7、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18、《关于建设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网监管系统的通知》（广公交[2011]117 号）； 19、《关于建设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补充通知》（广公交[2011]210号）； 20、《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要求； 21、《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 22、《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核管理办法》 23、《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A/T 608-2019 2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687-2002 2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变速球型摄像机》GA/T 645-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GA/T 647-2006。 26、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有关的其他规定
		三、建设要求（科目二） 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的考场设计方案及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规范要求

第一条、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建设考场；

第二条、本需求所称的考场包括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

第三条、建设汽车类驾驶人考场及改造原有汽车类驾驶人考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按本规范建设。

第四条、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等行业标准。

第五条、考场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

第六条、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第七条、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第二章：考场功能场所设置要求

第八条、考场应设置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服务区、待考区、考试区等功能性场所，应当配套有公共卫生设施。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应当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当无盲区，并可接入上级公安部门监控中心。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第九条、科目二需设置考试区、候考区、待考区；面积及功能设置均符合标准。候考区、待考区域内应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及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举报箱、举报电话、考试工作纪律、考场平面图、线路图、公交线路、收费标准等公示栏。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应设置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等社会监督设施。

第十条、待考区应当设置在室内，配备空调，并具备以下配套设施：

（一）考生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二）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

（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配备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的播放设备，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四）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

（五）设置有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直播考试视频的设备。各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

（六）待考区面积和休息座椅数量应满足考试需求，具体如下：

科目二考场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量 $\times 10$ 平方米，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的比不小于8:1。

（七）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理论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不小于1:2。科目二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2:1。

（八）待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急救人员和保安人员。

(九) 待考区进入考试区处应当配备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人证识别闸机。

(十) 待考区应配备计算机自动叫号设备与叫号显示屏。

(十一) 科目二、科目三待考区和考试区相连的通道、考试区考生上下车位置应能遮阳、挡雨。

(十二) 待考区应设置洗手间，并符合以下要求：

男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2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 100 人的， 每增加 50 人增设 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女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1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 人增设1个蹲位。洗手间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

第十一条、各科目考试区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科目二考场：

小型汽车科目二设置考试场地。

考试区与外界应采用围墙等有效措施进行物理隔离围蔽，外部不可视。考试封闭区以外周围30米内有可视考场内的高地或建筑的，应进一步采取有效围蔽措施。

各考试项目布局应合理，所有考试项目应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试项目按一次考完设置，考试路线应作相应标志。考试项目应设置项目名称标志。标志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可使用简称。

应设置考生专用安全通道和上、下车区域，通道和上、下车区域应设置挡雨棚。

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监控视频应覆盖全场，实现考试全过程监控，图像能实时接入控制中心。控制中心能实时显示驾驶室音视频监控，实时显示候考区、考试起点和场地项目的视频图像，能对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监控记录进行查询回放。

考试区出口处应设置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

考试项目标线清晰，场地内无作弊标志标线。

第十二条、考试控制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控制中心应独立设置在考场内，能够观察各运行考试车辆和考场的整体情况。

(二)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

(三) 配备门禁及能覆盖控制中心的监控设备。

(四) 科目二设置控制中心；

(五) 科目二考场配备视频监控的计算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4。

(六) 应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

第十三条、考场的停车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科目考场的停车区车位数量与全科目日设计考量的比例不小于1:10。

(二) 理论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位数量比不小于1:4，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 0 平方米，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 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 50% 以上的，停车区数量比例不小于 1:8。

(三) 科目二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2:1。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 0 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1。

第十四条、考场的服务区应设置在室内，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服务区应设置足够的座椅、小卖部、自助售卖机，并设置有足够厕位的洗手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

第三章：考场音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考场音视频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考场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 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 考场内监控设备应当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图像帧率**≥25** 帧/秒; 支持双码流。

(三) 科目二场景音视频监控应覆盖考场地所有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考能初学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其中, 考试项目摄像头数量的确定及位置的安装, 应能覆盖各个评判位置, 以满足视频回放确定项目评判的准确性需要。

(四) 科目二考试过程音视频监管系统应能将考生从考试开始到结束全过程的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和对应的在考项目场地视频, 同步录制并合成一个多画面音视频文件, 实时上传至省、市两级考试监管中心, 满足监督、管理、回放需要。合成的视频画面上应同步叠加时间、同步显示考场名称、考试车编号、考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照片、考试员姓名、当前项目、当前分数、实时扣分、行驶轨迹、车辆信号等信息。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应从考试开始到结束连续录制, 项目监控视频应在考试车辆进入该项目时开始录制, 离开该项目后停止录制。考试车辆在项目间行驶采取显示过渡画面方式录制。

第十六条、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装应统一。

第十七条、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在距考场**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 设置考场指路标牌。在考试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考场竖式标识。在考场适当位置设置考场布局鸟瞰图。

第十九条、各科目应具备考试员和考生电子签名条件, 实现当场使用电子签名设备签字。电子签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考场日常运营的人员配置及各项后勤保障服务, 并保证考场正常运作。招标单位对考场日常运营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考试监督

(一) 考试员要熟练掌握运行考试监管系统、加强对考试的全过程监管; 车管所监控室要加强对考场、考试设备、考试过程和考试员履职情况的监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技术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评判标准、考试参数、数据存储等监管、每日抽查不少于 **5%** 的当天音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

(二) 建立健全考场管理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三) 对驾驶人科目三安全员随机分车登记等考试业务数据信息应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省、市相关考试监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 满足采购人监督、管理、倒查需要。

(四) 对驾驶人各科目考试, 中标人应实时获取考试相关业务系统信息, 确保所有考试业务数据及过程音视频信息的真实、完整, 满足采购人相关监管工作需求, 并将项目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员权限交采购人,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获取各科目考试业务信息数据。

(五) 对系统音视频存储, 中标人除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外, 还应加强日常运维, 保证本地考试音视频数据清晰完整及时上传至各级监管系统进行有效备份, 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检、倒查等工作。

(六)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证后上报省公

		安厅交警总队、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现核实后、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1、考场管理不到位、考场秩序混乱、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2、没有当场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前、根据不同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随机选配考试员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5、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6、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自建考场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的； 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條、自招标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前，如有有关部门修改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标准规定的，中标人应按照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改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四、服务内容（科目二） 主要内容：以下考场场地设备、车载设备、控制中心设备设施必须为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的产品：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设备</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4">科目二</td></tr><tr><td>1</td><td>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2</td><td>不间断电源设备</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td></tr><tr><td>3</td><td>防雷系统全覆盖</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4</td><td>灯光照明</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5</td><td>考试车（C1、C2） 包含车载考试设备</td><td>辆</td><td>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td></tr><tr><td>6</td><td>考场监控系统</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td></tr><tr><td>7</td><td>考试控制中心设备</td><td>1 套</td><td>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td></tr></table>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二				1	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 包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场监控系统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	7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二																																						
1	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 包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场监控系统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																																			
7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五、科目二考场 一、考试控制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建无线网络设备、RTK-GNSS差分定位系																																				

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排考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

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

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一键”恢复功能，方便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维护。

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需要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

需要配备门禁设备；

需要配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主供电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并配有备用电源（UPS、系统）。

二、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的进行考试，并且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三、项目场地部分

1、场地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2、办公场地应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并能满足场地内语音、数据、图像、监控等系统中信号传输的要求。

3、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考试场地的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储、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4、候考区内应配备以下设施：考生身份认证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

5、科目二场景音视频监控应覆盖考场地所有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考能初学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视频录像存储时长达到范围要求，图像并实时上传到监控中心。

四、改装的考试车辆

1、车载设备主要功能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2、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3、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智能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三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X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考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

6、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三张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

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8、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12V 铅酸蓄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9、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及学员训练的评判等工作。

10、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

11、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12、其他功能

考车具备安全设置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只能使用训练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五、无线局域网络

考场设置1套无线网络基站即可实现信号覆盖。无线局域网络基站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2.4GB 或 5.8GB 频段的全向双基天线的WiFi方式实现信息交互，WiFi支持 802.11n 协议兼容b/g 协议。

六、基本功能

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6、训练模式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7、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8、语音提示功能

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9、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0、数据传输功能

考试系统软件接口灵活，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按要求从“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

		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确保考试正常进行和数据的安全。 11、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2、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的时间。 七、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	8	六、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二）： 1、本项目每月执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算机制，评分项目及标准以《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下面附件为基准。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90分）、良（≥75分，<90分）、中（≥60分，<75分）、差（<60分）。 2、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 3、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为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4、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考的，服务期不可延长。 5、如投标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被评定为“差”，采购人可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投标人考场作出限时整改、停考或终止合同等决定。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有权对此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出必要的调整。
		附件1：（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下称“社会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考场服务质量、保障社会考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务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关于印发<推进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20】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开招标等程序选用并签订合同，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开展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下称“场考”）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下称“路考”）的社会考场。

第三条 社会考场评价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据本办法择优选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协调、配合、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规范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社会考场绩效评价工作，但不得低于每年度1次。

第五条 各科目绩效评价由四部分组成：

- （一）基本项目和通用标准（权重60%）
- （二）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权重10%）
-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30%）
- （四）附加项目（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六条 绩效评价项目和标准按《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评价项目和标准》、《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价项目和标准》执行，相关评价项目和标准涉及设施设备存在缺失(含部分缺失)、运行不正常的，或公示内容不准确、未及时更新的，该项不得分。

第七条 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电话、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并填写《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 $\geq 9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得满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6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得分=满意度项目总分 $\times$ 满意度；满意度 $< 6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不得分。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按场考和路考分别评价，场考总分110分（含加分项10分），按55%计入总分；路考总分110分（含加分项10分），按45%计入总分；上述所得总分作为社会考场第三方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 ≥ 90 分）、良（ ≥ 75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75 分）、差（ < 60 分）4个等次。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应全额支付每月预留费用，评价结果为差的，不予支付当月预留费用，评价结果为良和中的，按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支付。

第九条 对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实施第三方评价的，需要预留10%的项目资金，待第三方评价完成后根据评价结果支付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等次不得评为“优”或“良”：

- （一）考场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接受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的吃请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以及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以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方式贿赂民警的。
- （二）考场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通报仍未整改的。
- （三）考场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四）考试车辆或考试系统用于驾驶训练的。
- （五）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5个工作日

		，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 （六）非考试系统原因，连续2个月误判率超过3‰。 （七）考场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售卖食品、饮料、香烟、日常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年度绩效评价等次评为“差”： （一）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未经验收，或未经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以及审验失效的。 （二）因考场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的，以及工作人员因违反考试工作规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或违规在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参与、协助采取其他方式考试作弊的。 （四）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 （五）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在考试期间故意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六）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中断累计影响超过1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不服从当班考试民警的指挥，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的。 （七）考场工作人员以强迫、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以及其他费用的。 （八）考场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九）考场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将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反映问题核查、评价不合格项目整改等情况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二） 一、考场设施(65分) （一）候考区(20分) 1、门禁系统(6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2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2分);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公告设施。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6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3:1。 6、便民服务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考试区相连(1分)。 （二）考试区(16分) 1、秩序管理(2分)。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0.5分),实行封闭式管理(0.5分),人员单向流动(1分)。 2、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7分)。入口配备身份认证(2分)、金属(体温)探测设备等(1分);出口配备

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终端(1分)、自助评价终端(2分)。

3、标牌标线(2分)。标线符合标准,项目标线颜色统一,清晰整洁(1分);标牌名称符合标准,清晰整洁(1分)。

4、项目设置(4分)。道路、项目排水顺畅,无积水(1分);回车道设置合理且满足需求(1分);考试项目图形线外30cm以内无其他装置(1分);项目衔接合理(1分)。

5、其他(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0.5分);无离地高度超1M的妨碍视线的障碍物(0.5分)。

(三) 考试车(16分)

1、车辆要求(13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1分)、折拢外后视镜、拆除车后门(1分)、安装限速装置等情况(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加装小镜等,2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 控制中心(5分)。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0.5分);设置在二楼及以上区域,能观察考场整体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0.5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3分)

(一) 音视频监控(7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能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大监管平台(2分)。

(二) 车载监控(4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2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2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

		(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 开设绿色窗口, 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2分) (三) 交警支队日常监管发现其他问题。(5分) 每次扣0.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 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 大于100人的, 每增加50人, 增设1个蹲位; 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 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 大于100人的, 每增加30人, 增设1个蹲位; 设置第三卫生间; 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 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 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十) 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 主动发现作弊行为, 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11	1、中标人需制定科目二考试场地扩容备用方案, 满足考试变化需求;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 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行业标准、业务规范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时限及要求, 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升级、整改工作, 并负责承担所需费用; ★3、中标人所提供的考试场地及服务, 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七、建设要求(科目三) 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的考场设计方案及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 规范要求 第一条、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建设考场; 第二条、本需求所称的考场包括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 第三条、建设汽车类驾驶人考场及改造原有汽车类驾驶人考场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行业技术标准，并按本规范建设。

第四条、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等行业标准。

第五条、考场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

第六条、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第七条、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第二章：考场功能场所设置要求

第八条、考场应设置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服务区、待考区、考试区等功能性场所应当配套有公共卫生设施。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应当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当无盲区，并可接入上级公安部门监控中心。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第九条、科目三需设置候考室、考试室，配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面积及功能设置均符合标准。候考区、待考区域内应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及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举报箱、举报电话、考试工作纪律、考场平面图、线路图、公交线路、收费标准等公示栏。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应设置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等社会监督设施。

第十条、待考区应当设置在室内，配备空调，并具备以下配套设施：

- (一) 考生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 (二) 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投诉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
- (三) 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配备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的播放设备，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 (四) 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
- (五) 设置有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直播考试视频的设备。各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
- (六) 待考区面积和休息座椅数量应满足考试需求，具体如下：
科目三考场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量**X7** 平方米,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的比不小于 **6:1**。
- (七) 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理论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不小于 **1:2**。科目三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2:1**。
- (八) 待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急救人员和保安人员。
- (九) 待考区进入考试区处应当配备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人证识别闸机。
- (十) 待考区应配备计算机自动叫号设备与叫号显示屏。
- (十一) 科目三待考区和考试区相连的通道、考试区考生上下车位置应能遮阳、挡雨。
- (十二) 待考区应设置洗手间，并符合以下要求：
男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2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 **100** 人的， 每增加 **50** 人增设 **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女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1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

人增设1个蹲位。洗手间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

第十一条、各科目考试区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科目三考场：

科目三待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考试路段及考试项目场景监控视频，并接入控制中心。

第十二条、考试控制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控制中心应独立设置在考场内，能够观察各运行考试车辆和考场的整体情况。

（二）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

（三）配备门禁及能覆盖控制中心的监控设备。

（四）科目三设置控制中心；

（五）科目三考场配备视频监控的计算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4。

（六）应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

第十三条、考场的停车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全科目考场的停车区车位数量与全科目日设计考量的比例不小于1:10。

（二）理论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位数量比不小于1:4，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比例不小于1:8。

（三）科目三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2:1。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1:1。

第十四条、考场的服务区应设置在室内，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服务区应设置足够的座椅、小卖部、自助售卖机，并设置有足够厕位的洗手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

第三章：考场音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考场音视频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考场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考场内监控设备应当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图像帧率≥25帧/秒；支持双码流。

（三）科目三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待考区、服务区、身份验证区、考试起点、靠边停车项目。

（四）科目三考试过程音视频监管系统应能将考生从考试开始到结束全过程的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和对应的考试车辆前方视频，同步录制并合成一个多画面音视频文件，实时上传至省、市两级考试监管中心，满足监督、管理、回放需要。合成的视频画面上应同步叠加时间、同步显示考场名称、考试车编号、考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照片、考试员姓名、当前项目、当前分数、实时扣分、行驶轨迹、车辆信号等信息。

第十六条、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装应统一。

第十七条、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在距考场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考场指路标牌。在考试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考场竖式标识。在考场适当位置设置考场布局鸟瞰图。

第十九条、各科目应具备考试员和考生电子签名条件，实现当场使用电子签名设备签字。电子签

	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考场日常运营的人员配置及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并保证考场正常运作。招标单位对考场日常运营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考试监督 （一）考试员要熟练掌握运行考试监管系统、加强对考试的全过程监管；车管所监控室要加强对考场、考试设备、考试过程和考试员履职情况的监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评判标准、考试参数、数据存储等监管、每日抽查不少于 5% 的当天音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 （二）建立健全考场管理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三）对驾驶人科目三安全员随机分车登记等考试业务数据信息应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省、市相关考试监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满足采购人监督、管理、倒查需要。 （四）对驾驶人各科目考试，中标人应实时获取考试相关业务系统信息，确保所有考试业务数据及过程音视频信息的真实、完整，满足采购人相关监管工作需求，并将项目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员权限交采购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获取各科目考试业务信息数据。 （五）对系统音视频存储，中标人除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外，还应加强日常运维，保证本地考试音视频数据清晰完整及时上传至各级监管系统进行有效备份，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检、倒查等工作。 （六）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证后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现核实后、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1、考场管理不到位、考场秩序混乱、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2、没有当场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前、根据不同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随机选配考试员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5、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6、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自建考场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的； 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自招标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前，如有关部门修改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的相关规定，则中标人应按照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改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13	八、服务内容（科目三）																																			
		主要内容：以下考场场地设备、车载设备、控制中心设备设施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产品：																																			
		<table><tr><td>序号</td><td>主要设备</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4">科目三</td></tr><tr><td>1</td><td>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2</td><td>不间断电源设备</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td></tr><tr><td>3</td><td>防雷系统全覆盖</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4</td><td>灯光照明</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5</td><td>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td><td>辆</td><td>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td></tr><tr><td>6</td><td>考试控制中心设备</td><td>1 套</td><td>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td></tr></table>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三				1	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三																																			
		1	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0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九、科目三考场																																					
一、考试控制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建无线网络设备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排考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一键”恢复功能，方便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维护。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需要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																																					
需要配备门禁设备；																																					
需要配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主供电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并配有备用电源（UPS 系统）。																																					
二、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的进行考试，并且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三、场地项目部分																																					
场地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四、改装的考试车辆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 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1、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科目三智能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三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三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3、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4、车载音频提示和对讲功能

考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

5、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 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6、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7、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12V 铅酸蓄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8、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及学员训练的评判等工作。

9、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

迹描绘。

10、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或人像识别，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11、其他功能

考车具备安全设置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只能使用训练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五、5G 无线网络

5G 无线网络信号必须覆盖所有的考试路段，所有考试车辆和考试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采用运营商 5G 网络，且所有数据都是实时传输；每台车辆应有 3 个监控图像，按每个图像的格式为 CIF，码率为 512Kbps,加上考试数据及对讲语音，每台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码流不会大于2M，每一段 10 辆车考车以上，共三段路段，每天考试至少 8 个小时。

六、基本功能

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6、训练模式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7、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

	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8、语音提示功能 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9、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0、数据传输功能 考试系统软件接口灵活，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按要求从“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 11、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2、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时间。 七、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 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提示。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	---

★	15	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三）： 1、本项目每月执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算机制，评分项目及标准以《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下面附件为基准。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90分）、良（≥75分，<90分）、中（≥60分，<75分）、差（<60分）。 2、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 3、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为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4、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考的，服务期不可延长。 5、如投标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被评定为“差”，采购人可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投标人考场作出限时整改、停考或终止合同等决定。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有权对此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出必要的调整。
		附件1：（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三） 一、考场设施(60分) （一）候考区(25分) 1、门禁系统(8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按预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未实现车载人像识别的，候考区出口应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可实现现场照片、考试监管系统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三者比对。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设施。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9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8:1。 6、便民服务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发车区相连(1分)。 7、其他(3分)。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 （二）考试路线(4分) 1、标牌标线(2分)。考试用标牌齐全、符合要求(1分);在距考试路段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警示标牌(1分)。 2、发车区设置(2分)。发车区与候考区相邻。 （三）考试车(18分) 1、车辆要求(15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现象(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1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有供安全员使用的副后视镜(1分);感应器全面覆盖副制动踏板(3分);考试车车顶灯箱工作正常(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 控制中心(5分)

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1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8分)

(一) 音视频监控(8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发车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等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大监管平台(3分)。

(二) 车载监控(6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4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4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开设绿色窗口,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考试安全员(2分)。安全员有妨碍安全行为的,安全员有瞌睡、未系安全带、未关车门等影响安全的行为,每次扣0.2分。

(三)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1分)

(四) 交警支队在日常监管发现的其他问题。(4分) 每次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m²)、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0.5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 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 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1分)。 (十) 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 主动发现作弊行为，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17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行业标准、业务规范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时限及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升级、整改工作，并负责承担所需费用； ★2、中标人所提供的考试场地及服务，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8	十一、考场违规停考的法律责任（适用于科目二、科目三） 1、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二）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三）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四）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五）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六）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七）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2、社会考场应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暂停考试业务；连续3个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3、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三）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四）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五）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4、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计算机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继续使用或者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有前款行为的，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涉事厂商在我省范围内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供货资格，并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考场使用管理细则，规范考场的使用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考试场地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验收或备案手续并投入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北部片区指定区域内的任意镇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根据科目二、科目三的实际考试人次累计，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财政支付服务费所需的各项资料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上述全部资料和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说明：结算时，以预算明细表的核准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开具等额发票，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结算方式：每月的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3、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以及完成向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验收合格。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场地如不在同一地点，可分别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1）银行转账；（2）提供银行保函。项目服务期结束后28天内，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无息）。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一、报价说明：1、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是包括考场的场地费用、场地设施费、考试设备费用、办公费用、考场设备各类操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更新费用，考场正常运作所需配套社会化服务专网、互联网等光纤通讯线路资费、采购人派驻现场人员日常办公环境、设备耗材及信息化设备配套以及考试场地的环境卫生、场地安保费用、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人工成本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二、其他说明：1、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2、中标人不允许合同违法分包；3、相关费用：项目中标人需于中标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涉及的驾驶人各科目考试信息系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达到等保二级或以上级别。等保测评、项目监理、项目第三方绩效评审及招投标工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中第三方绩效评审单位须由采购人选定。合同期间因驾驶人考试政策调整而造成的系统升级、改造或场地建设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项	1.00	30,971,845.80	30,971,845.8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预算明细表 单位：人次（万人次）； 单价（元/人次）； <table><tr><th rowspan="3">科目</th><th colspan="2">基准人次及以下</th><th colspan="4">基准人次以上</th></tr><tr><th rowspan="2">人次</th><th rowspan="2">单价</th><th colspan="2">初考</th><th colspan="2">补考</th></tr><tr><th>人次</th><th>单价</th><th>人次</th><th>单价</th></tr><tr><td>科目二</td><td>7.33</td><td>48.6</td><td>0.76</td><td>64.8</td><td>0.51</td><td>48.6</td></tr><tr><td>科目三</td><td>8.69</td><td>105.3</td><td>1.12</td><td>140.4</td><td>0.79</td><td>105.3</td></tr></table> 备注： 1、采购包1及采购包2两个社会考场均采用以上统一单价标准。 2、此表的人次是按全市社会考场在财政年度内完成的考试人次进行累计的，即北部片区社会考场及南部片区社会考场的总考试人次。 3、实际结算按以上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再乘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结算金额。 4、达到基准人次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按基准人次以上的单价结算。	科目	基准人次及以下		基准人次以上				人次	单价	初考		补考		人次	单价	人次	单价	科目二	7.33	48.6	0.76	64.8	0.51	48.6	科目三	8.69	105.3	1.12	140.4	0.79	105.3
科目	基准人次及以下			基准人次以上																													
	人次	单价		初考		补考																											
			人次	单价	人次	单价																											
科目二	7.33	48.6	0.76	64.8	0.51	48.6																											
科目三	8.69	105.3	1.12	140.4	0.79	105.3																											

	2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就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考试场地及配套应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考试系统配套软硬件及其他配套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警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切实服务于民众，实现驾驶人考试全科目考试需求。 2、考场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考试场地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验收或备案手续并投入使用。 4、采购要求：①考场考试能力：按每年250个工作日，每工作日考试时长8小时标准；②考场各科目场地面积、人员配置、车辆数量、配套设施、考试路线等，需满足相关行业、文件标准，且应达到与考试量相适应的要求；③考场人员由中标人提供，人员配置应满足考场考能需求。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中标人用工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前往。
★	3	9、预算单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只有一个，0%＜折扣率报价≤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90%-91%）。 （3）付款方式： ①采购人将根据科目二、科目三的实际考试人次累计，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财政支付服务费所需的各项资料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上述全部资料和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说明：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开具等额发票，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②结算方式：每月的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 ③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4）如服务期到期，本项目或本采购包服务结束； （5）如服务期未到期，但采购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项目服务提前终止。

★	4	二、建设依据（以下法规标准如有最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3、《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 4、《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公交管[2010]201 号）； 5、《交警系统落实社会管理创新九项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公交管[2010]238 号）； 6、关于印发《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2]77 号）；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 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 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总则》GA/T1028.1-2022； 10、《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 3-2022； 11、《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 4-2017； 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13、《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2-2017）； 14、《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 1030.3-2017）； 15、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6、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7、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18、《关于建设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网监管系统的通知》（广公交[2011]117 号）； 19、《关于建设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补充通知》（广公交[2011]210号）； 20、《广东省公安交警部门车驾管业务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要求； 21、《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 22、《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考核管理办法》 23、《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A/T 608-2019 2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687-2002 2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变速球型摄像机》GA/T 645-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GA/T 647-2006。 26、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有关的其他规定
		三、建设要求（科目二） 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的考场设计方案及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规范要求

第一条、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建设考场；

第二条、本需求所称的考场包括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

第三条、建设汽车类驾驶人考场及改造原有汽车类驾驶人考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按本规范建设。

第四条、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等行业标准。

第五条、考场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

第六条、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第七条、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第二章：考场功能场所设置要求

第八条、考场应设置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服务区、待考区、考试区等功能性场所，应当配套有公共卫生设施。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应当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当无盲区，并可接入上级公安部门监控中心。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第九条、科目二需设置考试区、候考区、待考区；面积及功能设置均符合标准。候考区、待考区域内应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及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举报箱、举报电话、考试工作纪律、考场平面图、线路图、公交线路、收费标准等公示栏。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应设置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等社会监督设施。

第十条、待考区应当设置在室内，配备空调，并具备以下配套设施：

（一）考生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二）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

（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配备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的播放设备，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四）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

（五）设置有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直播考试视频的设备。各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

（六）待考区面积和休息座椅数量应满足考试需求，具体如下：

科目二考场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量 $\times 10$ 平方米，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的比不小于8:1。

（七）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理论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不小于1:2。科目二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2:1。

（八）待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急救人员和保安人员。

(九) 待考区进入考试区处应当配备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人证识别闸机。

(十) 待考区应配备计算机自动叫号设备与叫号显示屏。

(十一) 科目二、科目三待考区和考试区相连的通道、考试区考生上下车位置应能遮阳、挡雨。

(十二) 待考区应设置洗手间，并符合以下要求：

男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2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 100 人的， 每增加 50 人增设 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女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 人的，按 15 个人设计 1 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 人增设1个蹲位。洗手间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

第十一条、各科目考试区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科目二考场：

小型汽车科目二设置考试场地。

考试区与外界应采用围墙等有效措施进行物理隔离围蔽，外部不可视。考试封闭区以外周围30米内有可视考场内的高地或建筑的，应进一步采取有效围蔽措施。

各考试项目布局应合理，所有考试项目应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试项目按一次考完设置，考试路线应作相应标志。考试项目应设置项目名称标志。标志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可使用简称。

应设置考生专用安全通道和上、下车区域，通道和上、下车区域应设置挡雨棚。

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监控视频应覆盖全场，实现考试全过程监控，图像能实时接入控制中心。控制中心能实时显示驾驶室音视频监控，实时显示候考区、考试起点和场地项目的视频图像，能对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监控记录进行查询回放。

考试区出口处应设置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

考试项目标线清晰，场地内无作弊标志标线。

第十二条、考试控制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控制中心应独立设置在考场内，能够观察各运行考试车辆和考场的整体情况。

(二) 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

(三) 配备门禁及能覆盖控制中心的监控设备。

(四) 科目二设置控制中心；

(五) 科目二考场配备视频监控的计算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4。

(六) 应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

第十三条、考场的停车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科目考场的停车区车位数量与全科目日设计考量的比例不小于1:10。

(二) 理论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位数量比不小于1:4，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 0 平方米，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 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 50% 以上的，停车区数量比例不小于 1:8。

(三) 科目二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2:1。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 0 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1。

第十四条、考场的服务区应设置在室内，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服务区应设置足够的座椅、小卖部、自助售卖机，并设置有足够厕位的洗手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

第三章：考场音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考场音视频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考场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 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 考场内监控设备应当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图像帧率**≥25** 帧/秒; 支持双码流。

(三) 科目二场景音视频监控应覆盖考场地所有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考能初学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其中, 考试项目摄像头数量的确定及位置的安装, 应能覆盖各个评判位置, 以满足视频回放确定项目评判的准确性需要。

(四) 科目二考试过程音视频监管系统应能将考生从考试开始到结束全过程的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和对应的在考项目场地视频, 同步录制并合成一个多画面音视频文件, 实时上传至省、市两级考试监管中心, 满足监督、管理、回放需要。合成的视频画面上应同步叠加时间、同步显示考场名称、考试车编号、考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照片、考试员姓名、当前项目、当前分数、实时扣分、行驶轨迹、车辆信号等信息。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应从考试开始到结束连续录制, 项目监控视频应在考试车辆进入该项目时开始录制, 离开该项目后停止录制。考试车辆在项目间行驶采取显示过渡画面方式录制。

第十六条、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装应统一。

第十七条、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在距考场**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 设置考场指路标牌。在考试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考场竖式标识。在考场适当位置设置考场布局鸟瞰图。

第十九条、各科目应具备考试员和考生电子签名条件, 实现当场使用电子签名设备签字。电子签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考场日常运营的人员配置及各项后勤保障服务, 并保证考场正常运作。招标单位对考场日常运营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考试监督

(一) 考试员要熟练掌握运行考试监管系统、加强对考试的全过程监管; 车管所监控室要加强对考场、考试设备、考试过程和考试员履职情况的监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技术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评判标准、考试参数、数据存储等监管、每日抽查不少于 **5%** 的当天音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

(二) 建立健全考场管理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三) 对驾驶人科目三安全员随机分车登记等考试业务数据信息应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省、市相关考试监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 满足采购人监督、管理、倒查需要。

(四) 对驾驶人各科目考试, 中标人应实时获取考试相关业务系统信息, 确保所有考试业务数据及过程音视频信息的真实、完整, 满足采购人相关监管工作需求, 并将项目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员权限交采购人,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获取各科目考试业务信息数据。

(五) 对系统音视频存储, 中标人除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外, 还应加强日常运维, 保证本地考试音视频数据清晰完整及时上传至各级监管系统进行有效备份, 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检、倒查等工作。

(六) 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证后上报省公

		安厅交警总队、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现核实后、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1、考场管理不到位、考场秩序混乱、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2、没有当场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前、根据不同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随机选配考试员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5、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6、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自建考场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的； 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自招标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前，如有有关部门修改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标准，招标人应按照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改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四、服务内容（科目二） 主要内容：以下考场场地设备、车载设备、控制中心设备设施必须为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的产品：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设备</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4">科目二</td></tr><tr><td>1</td><td>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2</td><td>不间断电源设备</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td></tr><tr><td>3</td><td>防雷系统全覆盖</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4</td><td>灯光照明</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5</td><td>考试车（C 1、C 2）包含车载考试设备</td><td>辆</td><td>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6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td></tr><tr><td>6</td><td>考场监控系统</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td></tr><tr><td>7</td><td>考试控制中心设备</td><td>1 套</td><td>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td></tr></table>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二				1	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 1、C 2）包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6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场监控系统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	7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二																																						
1	2 5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 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 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 1、C 2）包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二考场内设置21个考试项目，最少需要16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场监控系统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监控系统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 162号令要求，视频监控覆盖考试场地及考试项目场景无盲区，并接入控制中心																																			
7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科目二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五、科目二考场 一、考试控制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建无线网络设备、RTK-GNSS差分定位系																																				

统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排考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

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

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一键”恢复功能，方便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维护。

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需要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

需要配备门禁设备；

需要配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主供电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并配有备用电源（UPS、系统）。

二、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的进行考试，并且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三、项目场地部分

1、场地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2、办公场地应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并能满足场地内语音、数据、图像、监控等系统中信号传输的要求。

3、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考试场地的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储、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4、候考区内应配备以下设施：考生身份认证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

5、科目二场景音视频监控应覆盖考场地所有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考能初学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视频录像存储时长达到范围要求，图像并实时上传到监控中心。

四、改装的考试车辆

1、车载设备主要功能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2、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3、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智能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三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4、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X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考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

6、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三张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

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8、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12V 铅酸蓄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9、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及学员训练的评判等工作。

10、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迹描绘。

11、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12、其他功能

考车具备安全设置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只能使用训练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五、无线局域网络

考场设置1套无线网络基站即可实现信号覆盖。无线局域网络基站和所有考试车辆采用2.4GB 或 5.8GB 频段的全向双基天线的WiFi方式实现信息交互，WiFi支持 802.11n 协议兼容b/g 协议。

六、基本功能

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6、训练模式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7、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8、语音提示功能

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9、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0、数据传输功能

考试系统软件接口灵活，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按要求从“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

		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考试系统数据库要求预存二天以上的考试数据，以便在网络不通时仍可继续进行考试，待网络恢复后再下载、上传相关信息，确保考试正常进行和数据的安全。 11、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2、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的时间。 七、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	8	六、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二）： 1、本项目每月执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算机制，评分项目及标准以《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下面附件为基准。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90分）、良（≥75分，<90分）、中（≥60分，<75分）、差（<60分）。 2、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 3、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为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4、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考的，服务期不可延长。 5、如投标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被评定为“差”，采购人可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投标人考场作出限时整改、停考或终止合同等决定。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有权对此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出必要的调整。
		附件1：（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下称“社会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考场服务质量、保障社会考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务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关于印发<推进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20】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开招标等程序选用并签订合同，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开展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下称“场考”）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下称“路考”）的社会考场。

第三条 社会考场评价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据本办法择优选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协调、配合、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规范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社会考场绩效评价工作，但不得低于每年度1次。

第五条 各科目绩效评价由四部分组成：

- （一）基本项目和通用标准（权重60%）
- （二）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权重10%）
-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30%）
- （四）附加项目（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六条 绩效评价项目和标准按《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评价项目和标准》、《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价项目和标准》执行，相关评价项目和标准涉及设施设备存在缺失(含部分缺失)、运行不正常的，或公示内容不准确、未及时更新的，该项不得分。

第七条 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电话、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并填写《购买服务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 $\geq 9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得满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6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得分=满意度项目总分 $\times$ 满意度；满意度 $< 60\%$ 的，相应满意度评价项目不得分。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按场考和路考分别评价，场考总分110分（含加分项10分），按55%计入总分；路考总分110分（含加分项10分），按45%计入总分；上述所得总分作为社会考场第三方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 ≥ 90 分）、良（ ≥ 75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75 分）、差（ < 60 分）4个等次。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应全额支付每月预留费用，评价结果为差的，不予支付当月预留费用，评价结果为良和中的，按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支付。

第九条 对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实施第三方评价的，需要预留10%的项目资金，待第三方评价完成后根据评价结果支付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等次不得评为“优”或“良”：

- （一）考场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接受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的吃请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以及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或以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方式贿赂民警的。
- （二）考场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通报仍未整改的。
- （三）考场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四）考试车辆或考试系统用于驾驶训练的。
- （五）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断累计影响超过5个工作日

		，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 （六）非考试系统原因，连续2个月误判率超过3‰。 （七）考场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售卖食品、饮料、香烟、日常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年度绩效评价等次评为“差”： （一）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未经验收，或未经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以及审验失效的。 （二）因考场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安全等事故的，以及工作人员因违反考试工作规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或违规在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参与、协助采取其他方式考试作弊的。 （四）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 （五）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协助在考试期间故意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六）单月考场的考试设施、设备、系统损坏不及时修复，造成考试中中断累计影响超过1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及人力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坏除外；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不服从当班考试民警的指挥，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的。 （七）考场工作人员以强迫、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以及其他费用的。 （八）考场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九）考场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将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反映问题核查、评价不合格项目整改等情况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及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二） 一、考场设施(65分) （一）候考区(20分) 1、门禁系统(6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2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2分);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公告设施。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6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3:1。 6、便民服务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考试区相连(1分)。 （二）考试区(16分) 1、秩序管理(2分)。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0.5分),实行封闭式管理(0.5分),人员单向流动(1分)。 2、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7分)。入口配备身份认证(2分)、金属(体温)探测设备等(1分);出口配备

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终端(1分)、自助评价终端(2分)。

3、标牌标线(2分)。标线符合标准,项目标线颜色统一,清晰整洁(1分);标牌名称符合标准,清晰整洁(1分)。

4、项目设置(4分)。道路、项目排水顺畅,无积水(1分);回车道设置合理且满足需求(1分);考试项目图形线外30cm以内无其他装置(1分);项目衔接合理(1分)。

5、其他(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0.5分);无离地高度超1M的妨碍视线的障碍物(0.5分)。

(三) 考试车(16分)

1、车辆要求(13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1分)、折拢外后视镜、拆除车后门(1分)、安装限速装置等情况(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加装小镜等,2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 控制中心(5分)。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0.5分);设置在二楼及以上区域,能观察考场整体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0.5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3分)

(一) 音视频监控(7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能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大监管平台(2分)。

(二) 车载监控(4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2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2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

		(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 开设绿色窗口, 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2分) (三) 交警支队日常监管发现其他问题。(5分) 每次扣0.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m²)、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 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 大于100人的, 每增加50人, 增设1个蹲位; 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 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 大于100人的, 每增加30人, 增设1个蹲位; 设置第三卫生间; 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 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 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 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十) 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 主动发现作弊行为, 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11	1、中标人需制定科目二考试场地扩容备用方案, 满足考试变化需求;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 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行业标准、业务规范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时限及要求, 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升级、整改工作, 并负责承担所需费用; ★3、中标人所提供的考试场地及服务, 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七、建设要求(科目三) 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的考场设计方案及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 规范要求 第一条、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粤公规(2021)2号》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建设考场; 第二条、本需求所称的考场包括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 第三条、建设汽车类驾驶人考场及改造原有汽车类驾驶人考场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行业技术标准，并按本规范建设。

第四条、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22）等行业标准。

第五条、考场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考试组织、考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减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

第六条、考场应当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档案室、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第七条、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第二章：考场功能场所设置要求

第八条、考场应设置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服务区、待考区、考试区等功能性场所应当配套有公共卫生设施。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应当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当无盲区，并可接入上级公安部门监控中心。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第九条、科目三需设置候考室、考试室，配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面积及功能设置均符合标准。候考区、待考区域内应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及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警号，举报箱、举报电话、考试工作纪律、考场平面图、线路图、公交线路、收费标准等公示栏。在候考场所、办事大厅应设置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等社会监督设施。

第十条、待考区应当设置在室内，配备空调，并具备以下配套设施：

（一）考生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实现对已约考学员身份的有效识别。

（二）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

（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配备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的播放设备，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四）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

（五）设置有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直播考试视频的设备。各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5英寸。

（六）待考区面积和休息座椅数量应满足考试需求，具体如下：

科目三考场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量X7平方米，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的比不小于6:1。

（七）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理论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机位数量比不小于1:2。科目三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2:1。

（八）待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急救人员和保安人员。

（九）待考区进入考试区处应当配备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人证识别闸机。

（十）待考区应配备计算机自动叫号设备与叫号显示屏。

（十一）科目三待考区和考试区相连的通道、考试区考生上下车位置应能遮阳、挡雨。

（十二）待考区应设置洗手间，并符合以下要求：

男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

女洗手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

人增设1个蹲位。洗手间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

第十一条、各科目考试区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科目三考场：

科目三待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考试路段及考试项目场景监控视频，并接入控制中心。

第十二条、考试控制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控制中心应独立设置在考场内，能够观察各运行考试车辆和考场的整体情况。

（二）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

（三）配备门禁及能覆盖控制中心的监控设备。

（四）科目三设置控制中心；

（五）科目三考场配备视频监控的计算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 1:4。

（六）应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

第十三条、考场的停车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全科目考场的停车区车位数量与全科目日设计考量的比例不小于1:10。

（二）理论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位数量比不小于1:4，每个车位含公摊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比例不小于1:8。

（三）科目三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2:1。考场如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500米以内），或有考生免费接送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的，停车区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例不小于1:1。

第十四条、考场的服务区应设置在室内，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服务区应设置足够的座椅、小卖部、自助售卖机，并设置有足够厕位的洗手间，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

第三章：考场音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考场音视频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考场使用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二）考场内监控设备应当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图像帧率≥25帧/秒；支持双码流。

（三）科目三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待考区、服务区、身份验证区、考试起点、靠边停车项目。

（四）科目三考试过程音视频监管系统应能将考生从考试开始到结束全过程的驾驶室监控音视频和对应的考试车辆前方视频，同步录制并合成一个多画面音视频文件，实时上传至省、市两级考试监管中心，满足监督、管理、回放需要。合成的视频画面上应同步叠加时间、同步显示考场名称、考试车编号、考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照片、考试员姓名、当前项目、当前分数、实时扣分、行驶轨迹、车辆信号等信息。

第十六条、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装应统一。

第十七条、考场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在距考场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考场指路标牌。在考试区入口处设置“正在考试”的公告标识、考场竖式标识。在考场适当位置设置考场布局鸟瞰图。

第十九条、各科目应具备考试员和考生电子签名条件，实现当场使用电子签名设备签字。电子签

	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考场日常运营的人员配置及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并保证考场正常运作。招标单位对考场日常运营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考试监督 （一）考试员要熟练掌握运行考试监管系统、加强对考试的全过程监管；车管所监控室要加强对考场、考试设备、考试过程和考试员履职情况的监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评判标准、考试参数、数据存储等监管、每日抽查不少于 5%的当天音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 （二）建立健全考场管理监督和评价机制、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三）对驾驶人科目三安全员随机分车登记等考试业务数据信息应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省、市相关考试监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满足采购人监督、管理、倒查需要。 （四）对驾驶人各科目考试，中标人应实时获取考试相关业务系统信息，确保所有考试业务数据及过程音视频信息的真实、完整，满足采购人相关监管工作需求，并将项目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员权限交采购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获取各科目考试业务信息数据。 （五）对系统音视频存储，中标人除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外，还应加强日常运维，保证本地考试音视频数据清晰完整及时上传至各级监管系统进行有效备份，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检、倒查等工作。 （六）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证后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现核实后、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1、考场管理不到位、考场秩序混乱、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2、没有当场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前、根据不同的考试路线和考试车辆随机选配考试员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5、考试线路、考试设备、标志标线不符合要求、考试系统、设备及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6、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自建考场违规参与经营活动的； 7、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自招标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前，如有关部门修改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的相关规定，则中标人应按照修改后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改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13	八、服务内容（科目三）																																			
		主要内容：以下考场场地设备、车载设备、控制中心设备设施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产品：																																			
		<table><tr><td>序号</td><td>主要设备</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4">科目三</td></tr><tr><td>1</td><td>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2</td><td>不间断电源设备</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td></tr><tr><td>3</td><td>防雷系统全覆盖</td><td>1 套</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4</td><td>灯光照明</td><td>1 路</td><td>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td></tr><tr><td>5</td><td>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td><td>辆</td><td>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9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td></tr><tr><td>6</td><td>考试控制中心设备</td><td>1 套</td><td>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td></tr></table>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三				1	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9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科目三																																			
		1	1 2 千伏安以上电源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2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考场各科目共用一套200KVAUPS 系统，支持扩容300KVA，后备电源时间≥2小时																																
		3	防雷系统全覆盖	1 套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4	灯光照明	1 路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安全标准																																		
5	考试车（C1、C2)包 含车载考试设备	辆	科目三考场最少需要19辆考试车（车龄必须在8年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考场考试量增加考试车。车型必须按照国家公安部162号令要求																																		
6	考试控制中心设备	1 套	配备大屏及广播系统																																		
九、科目三考场																																					
一、考试控制中心控制设备部分																																					
管理中心主要放置场地选项考试项目主控设备，主要新建无线网络设备和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软件系统包括考试排考查询系统、系统评判及考试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电子地图和调度等。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系统具有可扩展性，预留今后的扩容空间，在控制中心配置不变的情况下，允许考试项目和考车数量任意增减。系统的设备安装简易快捷，系统有“一键”恢复功能，方便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维护。管理中心具备对考区的监督管理、权限分配的功能。																																					
管理中心具备精确定位功能，实现系统的测绘和考试车辆的精确定位，完成考试评判。需要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																																					
需要配备门禁设备；																																					
需要配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主供电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并配有备用电源（UPS 系统）。																																					
二、流程管理系统																																					
维持一个考试队列，使得驾驶人按顺序的进行考试，并且考官可对考试顺序进行调整；驾驶人在进行考试前，需对驾驶人的身份进行识别；考试过程中，应能引导驾驶人进行每一个项目的考试。																																					
三、场地项目部分																																					
场地无须安装任何电子检测设备，借助卫星定位、车辆轮廓动态跟踪算法及虚拟线圈，技术实现自动评判。																																					
四、改装的考试车辆																																					

考试用车载设备包括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 卫星定位系统等，工业级车载工控机（采用触摸操作方式）、车载音视频监控设备，车载传感器，车载供电模块及无线传输设备等。

1、车载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方便显示考试状态（准备、开始、考试项目、考试结束、考试结果、扣分原因）、考生照片、印证考生指纹等信息。

2、车载自主评判功能

科目三智能车载设备是借助核心软件进行综合数据处理，以获得高精度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全姿态参数。应用全姿态参数和车辆轮距、轴距等车型参数在电子地图（GIS）中模拟车辆的运动中车身轮廓变化（含车轮轮廓，简称轮廓跟踪）。将轮廓的运动轨迹与预先存储在电子地图上的科目三场地标志标线（简称虚拟线圈）相关联，通过科目考试评判软件实时动态分析关联性变化量，并根据部令对科目三考试的规定在虚拟环境下自动评判。

车载工控设备实时检测车辆运动状态（如车辆位置、航向、速度、倾仰、横滚等）、操控状态（如灯光、安全带、发动机状态等），并通过车载软件进行自动评判。

3、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考车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同时通过无线专网将所有车载视频实时传至控制中心存储等，车载视频摄像机采用网络型半球摄像机，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20×240)像素，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车载摄像机安装位置合理。控制中心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车监控视频传输至控制中心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考车位置，调取考试项目的监控视频，进行实时叠加后显示和存储。合成后的视频文件存储达三年。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

4、车载音频提示和对讲功能

考车具备音频实时对讲功能。系统通过加装拾音器，利用考车车载音响。实现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可以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独立，不出现干扰。

5、车载图像抓拍功能

车载系统具备考生照片随机抓拍功能。根据公安部162 号令和行业标准要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系统需完成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三张以上照片的随机抓拍，并随机抽取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6、车载定位和传输功能

车载系统装有差分定位基站，可以实现考试车的精确定位，实时向中心发送考车地理坐标。当车辆到达考试项目前时，系统结合电子地图，自动识别考车位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考试内容上传。为了确保车辆在运行行驶状态下检测的精度，在车顶安装固定支架，从而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功能。

7、车载电源管理功能

车载系统电源管理智能化，配有12V 铅酸蓄电池，低电压时会自动报警且自定充电，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因出现由于断电、熄火、启动等动作造成数据丢失或系统重启影响考试。

8、车载自运行功能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以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考试设备仍然可以完成考生考试及学员训练的评判等工作。

9、车载自检功能

客户端将管理所有的传感器检测，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同时定时的将速度参数回中心以提供给航

迹描绘。

10、车载身份确认功能

车载配置有车载二代证阅读器或人像识别，考生上车正式考试前，须进行身份验证，确认身份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

11、其他功能

考车具备安全设置功能，在未经许可进入考试系统的情况下只能使用训练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五、5G 无线网络

5G 无线网络信号必须覆盖所有的考试路段，所有考试车辆和考试中心之间的数据传输采用运营商 5G 网络，且所有数据都是实时传输；每台车辆应有 3 个监控图像，按每个图像的格式为 CIF，码率为 512Kbps,加上考试数据及对讲语音，每台车载设备上传数据码流不会大于2M，每一段 10 辆车考车以上，共三段路段，每天考试至少 8 个小时。

六、基本功能

1、场地检测

通过采用差分定位和虚拟传感器的技术，实现场地无需安装任何设备，即可实现科目的考试和评判，实现场地免维护，实现在有限的场地上完成多个车型项目的考试和灵活性。

2、信息录入及验证功能

考生通过指纹、人像或二代证进行考场签到，以便系统对考生自动分配考试车、排列考试顺序。对指纹破损或不清晰的考生可提供指纹重新登记，考生上车考试前通过车载二代证阅读器进行考生身份验证，保证考生身份真实，成绩有效。

3、系统设备自监测功能

系统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4、成绩打印功能

考生考试结束后能自动、实时打印考生成绩，无需人工干预。考试过程中每一个单项考试合格，由车载视频抓拍一张学员照片存入数据库以便日后调取查证。考试合格后当场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在所有照片中随机选三张打印到成绩单上。

5、车载视频显示功能

考试车内安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采用10英寸以上高亮液晶屏，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显示内容丰富，能够显示考生照片等信息。考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扣分原因，考试结果等。

6、训练模式功能

考试系统安装有专用训练程序，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计分；考试与训练可同步进行，且互不影响。

7、车载音、视频监控

考车具备音视频监控功能，对考试车内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控制室的任意一台计算机上实现同时对考车进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和语音录音，无线视频图像传输每秒 25 帧。一台电脑上能同时对多辆考车的考试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考试过程中，考车与考试中心使用车载语音通信设备实时互动对话、音频监听，每一辆考试车的语音通信均独立，不出现干扰；每辆考试车上的监控图像

	传输至控制室的中心平台上，同时保证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保存三年以上。监控图像显示能在各考车之间进行自由切换。车载监视器安装位置合理，视频实时流畅。 8、语音提示功能 考车具有无线定位装置，当考试车辆即将到达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试项目，待考试完成后语音报合格、失败或扣分项目，合格后提示下一个考试项目。 9、电子档案功能 考生信息及考生考试情况在考试控制中心形成电子档案，存在考试系统数据库中，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试时间、所考项目和考试情况、报名时照片信息、考前照片信息、考试过程中视频截取照片信息等，并能打印输出，为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10、数据传输功能 考试系统软件接口灵活，可以与车管所统一版“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按要求从“车驾管监管平台”系统提取约考学员的基本信息到本地数据库储存，且能够通过接口将考生考试成绩、考试员、考试日期等信息自动写到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中。 11、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查询、统计、分析、重新分配、故障申报重考功能，对单考生信息及考试情况查询；按考试日期、驾校、是否合格等项目进行统计；对某一时间段内驾校考试合格率、考试项目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12、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公安部令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系统的考试视频资料需保存至少三年时间。 七、系统监管功能 设备、系统具有每位考生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记录，考试软件实时叠加显示车内监控与考试项目监控，实现考试过程视频化管理。设备、系统支持远程监管、浏览考试过程视频记录。 系统安全监管，对于关键性和异常考试操作给予自动报警。 考试系统对考试车辆的通讯信号异常及图像丢失自动报警提示。 对数据库中的考试数据给予监管，对直接对数据库中数据进行修改的或者直接添加考试数据的给予报警。 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监管，对于修改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进行报警，对于场地尺寸和车辆尺寸不匹配的给予报警。 对数据库进行监管，对于对数据库进行迁移或恢复进行报警，对数据库可以自动打开审计功能。 对考试视频进行监管，对于在考试过程中不开启视频监控、对视频进行遮挡、对监控不进行录像的给予报警，还可以对车辆监控配置进行监管。 统计考试汇总信息，打印出考试汇总报表，对于合格率过高、重考次数过多的进行报警。
--	---

★	15	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三）： 1、本项目每月执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算机制，评分项目及标准以《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下面附件为基准。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90分）、良（≥75分，<90分）、中（≥60分，<75分）、差（<60分）。 2、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 3、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为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4、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考的，服务期不可延长。 5、如投标人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被评定为“差”，采购人可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投标人考场作出限时整改、停考或终止合同等决定。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有权对此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出必要的调整。
		附件1：（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三） 一、考场设施(60分) （一）候考区(25分) 1、门禁系统(8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按预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未实现车载人像识别的，候考区出口应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可实现现场照片、考试监管系统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三者比对。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设施。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9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8:1。 6、便民服务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发车区相连(1分)。 7、其他(3分)。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 （二）考试路线(4分) 1、标牌标线(2分)。考试用标牌齐全、符合要求(1分);在距考试路段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警示标牌(1分)。 2、发车区设置(2分)。发车区与候考区相邻。 （三）考试车(18分) 1、车辆要求(15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

;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现象(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1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有供安全员使用的副后视镜(1分);感应器全面覆盖副制动踏板(3分);考试车车顶灯箱工作正常(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 控制中心(5分)

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1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8分)

(一) 音视频监控(8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发车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等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大监管平台(3分)。

(二) 车载监控(6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4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4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开设绿色窗口,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考试安全员(2分)。安全员有妨碍安全行为的,安全员有瞌睡、未系安全带、未关车门等影响安全的行为,每次扣0.2分。

(三)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1分)

(四) 交警支队在日常监管发现的其他问题。(4分)每次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m²)、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0.5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 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 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1分)。 (十) 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 主动发现作弊行为，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17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行业标准、业务规范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时限及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升级、整改工作，并负责承担所需费用； ★2、中标人所提供的考试场地及服务，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8	十一、考场违规停考的法律责任（适用于科目二、科目三） 1、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二）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三）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四）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五）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六）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七）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2、社会考场应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暂停考试业务；连续3个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3、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三）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四）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五）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4、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计算机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继续使用或者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有前款行为的，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涉事厂商在我省范围内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供货资格，并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考场使用管理细则，规范考场的使用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 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预算金额（100万元或以下）， 招标收费费率1.5%； 2.预算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招标收费费率0.8%； 3.预算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招标收费费率0.45%； 4.预算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 招标收费费率0.2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森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a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丝美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

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依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依法解除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合同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依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依法解除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合同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在0%至100%之间（0%＜折扣率报价≤100%）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在0%至100%之间（0%＜折扣率报价≤100%）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0分)	方案须包含考场场地建设内容、考场设备安装计划、服务人员职责分配方案、考试安排流程等，具备以上方案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1、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有效、具体可行、详细，方案描述细致、突出重点、把握细节，得6分； 2、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可行度较高，有较高的实施可能性，描述得比较完善，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3分； 3、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但描述简单、内容比较空洞，得1分；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服务运作流程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7.0; ）	1、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服务运作流程具有严格的执行力度，方案描述详细、严谨、合理，得7分； 2、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服务运作流程执行力比较连贯流畅，方案描述大致详细，得5分； 3、管理制度描述比较具体、服务运作流程比较完善，方案描述比较实在，得3分； 4、管理制度描述比较简单，内容空泛，缺乏重点，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驾驶人考试场地设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1、考试场地选址科学合理，包括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场地设施等，周边环境适宜，避免噪音、工业污染等干扰因素，设计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地面平整、坡度标准、可行性高，得7分； 2、考试场地选址比较合理，能提出比较合理的规划建议，设计方案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可行性比较高，得4分； 3、没有提出具体的选址方案，但具有考试场地标准的设计方案，方案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考试系统运行保障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对各考试系统具有清晰的描述、对系统故障具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完善迅速的解决故障办法，得7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各考试系统有相当仔细的描述、故障解决能力比较高，对考试系统运行具有较高的保障，得4分； 3、方案描述得比较简单、保障措施比较笼统，可能会影响考试进程，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	1、人员储备计划完善、人员稳定、富有经验、各人员职责分明、分工明确、保障考试进程，并具有详细的、明确的、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计划，得8分； 2、人员储备比较完善、人员比较稳定，有相关经验，具有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对考试进程具有一定的保障，具有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得5分； 3、人员储备计划比较一般、投入人员情况不多，职责分工比较乱杂，可能会影响考试进程，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得3分； 4、人员储备计划较差、投入人员情况较少，职责分工不明确，缺乏培训计划或描述简单空洞，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突发、考场突发车祸处理、考场突发秩序混乱、考试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应对快速，反应非常快，并能预判某些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做出处理，得8分； 2、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描述大致详细，措施应对有一定的能力、能及时处理相关事件，得5分； 3、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描述比较简单，措施应对反应较慢，可能会影响考试安排，得2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舆情应对能力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	投标人的舆情的反映和处理能力，具有以下方案：对舆情事件反映迅速（收集信息、分析情况）、采取行动（陈述事实、回应媒体）、应对措施（处理投诉、处理舆情发酵）。 1、均具有以上方案并且描述详尽细致、符合实际并且合理，解决舆情问题能力强、处理能力快，得8分； 2、具有以上方案并且比描述比较详细、大致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强的解决舆情问题能力，得5分； 3、具有以上大部分方案，描述比较简单，比较符合实际，能作出比较恰当的应变，得3分； 4、以上方案提供较少，描述比较简单，内容空洞缺乏依据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资质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网页截图（网址http://cx.cnca.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考试设备情况 (2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考试系统设备，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包含考试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提供报告的，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考试系统设备，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载测绘仪检测报告证书且结合RTK测量精度比较：RTK测量精度$\leq 3.5\text{MM}$得10分；RTK测量精度$> 3.5\text{MM}$而且$\leq 10\text{MM}$得5分；RTK测量精度$> 10\text{MM}$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的车辆和设备 (9.0分)	1、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新，车龄低，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二分之一，得9分； 2、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较新，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三分之一，得6分； 3、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四分之一，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试车辆图片及相关资料，如无考试车辆的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考试车辆全部到位，并在考场竣工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考试车辆提交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须注明提供考试车辆的数量以及车龄，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0分)	方案须包含考场场地建设内容、考场设备安装计划、服务人员职责分配方案、考试安排流程等，具备以上方案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1、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有效、具体可行、详细，方案描述细致、突出重点、把握细节，得6分； 2、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有较高的实施可能性，描述得比较完善，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3分； 3、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但描述简单、内容比较空洞，得1分；
	管理制度、服务运作流程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7.0; ）	1、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服务运作流程具有严格的执行力度，方案描述详细、严谨、合理，得7分； 2、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服务运作流程执行力比较连贯流畅，方案描述大致详细，得5分； 3、管理制度描述比较具体、服务运作流程比较完善，方案描述比较实在，得3分； 4、管理制度描述比较简单，内容空泛，缺乏重点，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驾驶人考试场地设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1、考试场地选址科学合理，包括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场地设施等，周边环境适宜，避免噪音、工业污染等干扰因素，设计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地面平整、坡度标准、可行性高，得7分； 2、考试场地选址比较合理，能提出比较合理的规划建议，设计方案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可行性比较高，得4分； 3、没有提出具体的选址方案，但具有考试场地标准的设计方案，方案符合考试场地规范要求，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考试系统运行保障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对各考试系统具有清晰的描述、对系统故障具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完善迅速的解决故障办法，得7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各考试系统有相当仔细的描述、故障解决能力比较高，对考试系统运行具有较高的保障，得4分； 3、方案描述得比较简单、保障措施比较笼统，可能会影响考试进程，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	1、人员储备计划完善、人员稳定、富有经验、各人员职责分明、分工明确、保障考试进程，并具有详细的、明确的、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计划，得8分； 2、人员储备比较完善、人员比较稳定，有相关经验，具有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对考试进程具有一定的保障，具有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得5分； 3、人员储备计划比较一般、投入人员情况不多，职责分工比较乱杂，可能会影响考试进程，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得3分； 4、人员储备计划较差、投入人员情况较少，职责分工不明确，缺乏培训计划或描述简单空洞，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突发、考场突发车祸处理、考场突发秩序混乱、考试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应对快速,反应非常快,并能预判某些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做出处理,得8分; 2、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描述大致详细,措施应对有一定的能力、能及时处理相关事件,得5分; 3、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描述比较简单,措施应对反应较慢,可能会影响考试安排,得2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舆情应对能力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8.0;)	投标人的舆情的反映和处理能力,具有以下方案:对舆情事件反映迅速(收集信息、分析情况)、采取行动(陈述事实、回应媒体)、应对措施(处理投诉、处理舆情发酵)。1、均具有以上方案并且描述详尽细致、符合实际并且合理,解决舆情问题能力强、处理能力快,得8分; 2、具有以上方案并且描述比较详细、大致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强的解决舆情问题能力,得5分; 3、具有以上大部分方案,描述比较简单,比较符合实际,能作出比较恰当的应变,得3分; 4、以上方案提供较少,描述比较简单,内容空洞缺乏依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资质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网页截图(网址 http://cx.cnca.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考试设备情况 (2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考试系统设备,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包含考试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提供报告的,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考试系统设备,具有制造商提供的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载测绘仪检测报告证书且结合RTK测量精度比较:RTK测量精度 $\leq 3.5\text{MM}$ 得10分;RTK测量精度 $> 3.5\text{MM}$ 而且 $\leq 10\text{MM}$ 得5分;RTK测量精度 $> 10\text{MM}$ 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的车辆和设备 (9.0分)	1、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新,车龄低,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二分之一,得9分; 2、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较新,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三分之一,得6分; 3、投入的考试车辆的数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车龄为4年以内的考试车的占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少考试车数量的四分之一,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试车辆图片及相关资料,如无考试车辆的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考试车辆全部到位,并在考场竣工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考试车辆提交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须注明提供考试车辆的数量以及车龄,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 同 书

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基础，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3号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_____

根据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采购包： （南/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____%。

预算明细表

单位：人次（万人次）； 单价（元/人次）；

科目	基准人次及以下		基准人次以上			
	人次	单价	初考		补考	
			人次	单价	人次	单价
科目二	7.33	48.6	0.76	64.8	0.51	48.6
科目三	8.69	105.3	1.12	140.4	0.79	105.3

备注：

1、采购包1及采购包2两个社会考场均采用以上统一单价标准。

2、此表的人次是按全市社会考场在财政年度内完成的考试人次进行累计的，即北部片区社会考场及南部片区社会考场的总考试人次。

3、实际结算按以上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再乘以实际考试人次作为结算金额。

4、达到基准人次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按基准人次以上的单价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结合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业务需求及乙方服务能力，确定及发布乙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预约计划量，并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2、在服务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建议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3、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和安全保障。

4、甲方具有督促、监督乙方按有关劳动法规为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等权利，乙方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缴交社会保险。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6、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聘用的从事考场管理、考试业务等相关工作人员，乙方要确保其未从事过驾驶培训行业工作（如驾校业务员、教练员等），禁止在考场任职期间入股经营或兼职从事驾驶培训行业工作，乙方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中须明确上述事项并制定有效的约束条款，劳动合同中不得使用考试合格率、考生考试成绩等有可能损害驾考公平公正的指标用作薪酬计算、绩效考核、奖金核发等。

2、乙方应按照各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

3、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有效约束工作人员遵章守法、忠于职守、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4、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乙方应确保驾驶人考试相关系统、设施和设备等均符合公安部令及相关行业标准；合同期间遇驾驶人考试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需乙方配套开展系统升级、设施设备改造或场地建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涉及等保测评、项目监理、项目第三方绩效评审及选定评审单位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第三方绩效评审单位须由甲方选定。

7、为做好驾驶人考试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服务场所、考试设施、设备等安全风险，并购置公众责任险等适用于本项目的保险项目。

8、乙方应对考试相关区域监控视频实现全方位覆盖，确保对所有考生从进场至离场的考试全过程可溯；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考试网络及系统的接入工作，满足经甲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交警支队监管中心、车管所考试中队等相关职能部门）终端设备可登录乙方考试系统、音视频存储等设备，可实时查看、回放、下载所有考试过程音视频等要求（其中重要视频设备应在甲方机房部署）。

9、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本服务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11、招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四、服务委托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2、如服务期到期，本项目或本采购包服务结束；

3、如服务期未到期，但采购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项目服务提前终止。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将根据科目二、科目三的实际考试人次累计，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提供财政支付服务费所需的各项资料和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全部资料和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提交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说明：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都应开具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结算方式：每月的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实际完成的考试人次）；

3、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先预留10%的月度总额资金，再在预留金额里进行考核扣罚。评价为优的不扣减，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所有当月预留资金。）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六、服务要求

科目二：根据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需求，提供考试场地、考试系统配套软硬件及其他配套服务，包括设有待考大厅、科目二场地考试项目设施、监控中心机房等，所提供的场所或场地均须持有土地使用证及土地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切实服务于民众，实现驾驶人考试全科目考试需求。

科目三：根据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需求，提供考试场地、考试系统配套软硬件及其他配套服务，包括设有待考大厅、科目三考试路线、监控中心机房等，所提供的场所或场地均须持有土地使用证及土地租赁合同，其中，考试路线的选定要以方便驾考群众、提高考试效率为原则，考试路线如与辖区政府部门规划要求相冲突时，乙方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设计要求，切实服务于民众，实现驾驶人考试全科目考试需求。

七、人员配置

乙方的人员配置符合甲方以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能满足考场考能的需求。

八、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九、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以及完成向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一）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图表、文件等。

（二）保密期限：在保密内容解除或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

（三）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保密承诺：保证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保证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内容保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若泄露相关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违反上述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

终止本合同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50**万元的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投入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10**万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若乙方在考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前未能提供服务和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考试业务并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而不需承担责任：

1、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故意关闭或被检查发现未开启安检门、金属探测器等防作弊设备的；随车安全员违规携带通讯设备（考场统一配备的对讲机除外）上车考试，非工作需要违规向他人泄露考试流程相关信息（如考生的考试车辆、考试路线等）的。

2、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3、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4、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5、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6、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7、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8、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五）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而不需承担责任，并向财政部门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2、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3、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4、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5、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6、以考试名义制作虚假广告的。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如发生本条第四款第**1、5、6、7**项其中一项，或第五款其中一项，或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

（七）在考场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赔偿金为**100**万元：

1、考场的硬件设备包括考试车辆、评判设备、监控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安装到考场内；

2、项目实施后，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八）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合格两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解除本服务合同。

（九）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二、科目三）
- 附件2：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信息网络安全使用承诺书
- 附件3：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信息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 附件4：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社会协作机构业务专网安全告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科目二、科目三）

- 1、本项目每月执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算机制，评分项目及标准以《中山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下面附件为基准。社会考场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90分）、良（≥75分，<90分）、中（≥60分，<75分）、差（<60分）。
- 2、结算时每月度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扣罚金额进行结算（评价为良的扣减月度总额的0.5%，评价为中的扣减月度总额的2%，评价为差的扣减月度总额的10%，最多扣减10%。）
- 3、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为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 4、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考的，服务期不可延长。
- 5、如乙方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被评定为“差”，甲方可根据影响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考场作出限时整改、停考或终止合同等决定。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和规定，甲方有权对此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分值、考核办法作出必要的调整。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二）

一、考场设施(65分)

（一）候考区(20分)

- 1、门禁系统(6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2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2分);按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
-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公告设施。
-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6㎡,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3:1。
- 6、便民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考试区相连(1分)。

（二）考试区(16分)

- 1、秩序管理(2分)。考试区必须与候考区、服务区等物理隔离(0.5分),实行封闭式管理(0.5分),人员单向流动(1分)。

2、身份认证及检测设备(7分)。入口配备身份认证(2分)、金属(体温)探测设备等(1分);出口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终端(1分)、自助评价终端(2分)。

3、标牌标线(2分)。标线符合标准,项目标线颜色统一,清晰整洁(1分);标牌名称符合标准,清晰整洁(1分)。

4、项目设置(4分)。道路、项目排水顺畅,无积水(1分);回车道设置合理且满足需求(1分);考试项目图形线外30cm以内无其他装置(1分);项目衔接合理(1分)。

5、其他(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0.5分);无离地高度超1M的妨碍视线的障碍物(0.5分)。

(三) 考试车(16分)

1、车辆要求(13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1分)、折拢外后视镜、拆除车后门(1分)、安装限速装置等情况(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加装小镜等,2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 控制中心(5分)。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0.5分);设置在二楼及以上区域,能观察考场整体情况(含车辆运行情况,0.5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3分)

(一) 音视频监控(7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出入口、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所有考试项目及周边能场外指挥操作的重点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大监管平台(2分)。

(二) 车载监控(4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2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2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服务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2分)

(三) 交警支队日常监管发现其他问题。(5分) 每次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10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15m²)、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1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0.5分)

(十)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主动发现作弊行为,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备注:以上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社会考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评价项目和标准(科目三)

一、考场设施(60分)

(一)候考区(25分)

1、门禁系统(8分)。候考区入口配备身份认证设备及门禁系统(3分),并关联预约信息、缴费信息(3分);按预约考场次分时段签到候考(1分);门禁系统能统计分析人员进出闸机情况,并实现与实际考试人次比对(1分)。未实现车载人像识别的,候考区出口应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可实现现场照片、考试监管系统照片和身份证照片三者比对。

2、公告设施(5分)。配备考试项目(0.5分)、评判标准(0.5分)、收费标准(0.5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0.5分)、咨询举报电话(0.5分)、公共交通线路(0.5分)、场地设施分布图(0.5分)、场地运行服务规章(0.5分)、考试方案诱导图(0.5分)、意见箱(0.5分)等设施。

3、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2分)。公布考场的考试能力、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约考结果(1分);本考场上月考试情况、上次考试情况、当日考试预约情况、介绍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1分)。

4、交通安全宣传设备(2分)。配备不少于两台**55英寸**以上播放设备(1分),直播考试过程视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1分)。

5、面积和座位(2分)。考场待考区面积和座位数量满足需求,考场待考区面积达到考试车数×**9m²**,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达到**8:1**。

6、便民服务设施(3分)。配备足够的饮用水、空调、便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2分);有遮阳、挡雨通道与发车区相连(1分)。

7、其他(3分)。配备电子签名设备(1分)、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设施(1分)。设置手机存放柜,供考场工作人员及考试员集中存放手机。

(二)考试路线(4分)

1、标牌标线(2分)。考试用标牌齐全、符合要求(1分);在距考试路段**200至500米**易于发现的地点,设置警示标牌(1分)。

2、发车区设置(2分)。发车区与候考区相邻。

(三)考试车(18分)

1、车辆要求(15分)。车辆按时参加审验(1分);考试车保险在有效期内(1分);按规定悬挂号牌(1分);车辆外观整洁,轮胎符合要求(无严重磨损等情形),被撞部位及时修复(2分);车身颜色统一,符合标准,考场训练用车与考试车外观不能一致(1分);无拆卸座椅(座椅调节功能正常)及座椅现象(1分);后视镜可正常调节,并符合要求(未改大镜,1分);车辆定期保养(有保养记录,1分);有供安全员使用的副后视镜(1分);感应器全面覆盖副制动踏板(3分);考试车车顶灯箱工作正常(1分);车辆无作弊标记(1分)。

2、车辆管理(3分)。考试车钥匙统一保管(1分);车辆出入有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监控信息(1分);非考试时段车辆统一封存(1分)。

(四)控制中心(5分)

配备门禁系统(1分);面积不小于**40m²**(1分);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1分);监考用显示屏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1:4**;配备监控电视墙,能同时显示待考区域、考试区域、各考试项目的实况(1分);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具备登录考

试监管系统、考试调度监控、数据上传下载、音视频回放、数据综合管理等功能(1分)。

(五) 停车区(2分)。考场停车区车位数量满足需求, 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达到2:1。

(六) 服务区(2分)。服务区与待考区、考试区物理隔离(0.5分),设置小卖部或自助售卖机(0.5分)、足够的座椅(0.5分),并设置卫生间、吸烟区(0.5分)。

(七) 机房(4分)。有门禁装置(1分);不同网络类型应物理隔离(1分);机房必须保存整洁,不得堆放杂物,设备标注清晰,布线整齐(1分);配备备用电源或者发电装置(1分)。

二、监控系统(18分)

(一) 音视频监控(8分)。音视频监控必须全覆盖发车待考区、身份验证区、服务区、考生上下车区域等区域,不得有死角(2分);考试过程音视频必须满足存储三年以上的要求(1分);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720P以上(1分);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480P以上(1分);音视频监控接入省局大监管平台(3分)。

(二) 车载监控(6分)。考试车启用车载人像识别(4分);随机抓拍照片与考试监管系统照片比对和出现视频信号缺失、摄像头被遮挡等异常情况自动报警(2分)。

(三) 车载系统(4分)。考试车不单独提供单机版模拟训练(1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影响考试系统及时升级、维护的(2分);社会考场未发生因考试场地、车辆等原因,导致考试误判率超过规定标准的(1分)。

三、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10分)

(一) 人员设置(7分)。配备满足需求的专职导办(2分)、保安(2分)、清洁人员(2分);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0.5分);着装统一(0.5分)。

(二) 管理制度(3分)。制定日常管理制度(1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分)和应急制度(1分)。

四、其他(12分)

(一) 考场便民设施(5分)。提供免费wifi(1分)、雨伞免费租借服务(1分)、手机免费充电服务(1分);有无障碍设施(1分);开设绿色窗口,提供咨询便民服务。(1分)

(二) 考试安全员(2分)。安全员有妨碍安全行为的,安全员有瞌睡、未系安全带、未关车门等影响安全的行为,每次扣0.2分。

(三) 月考试误判率小于3‰。(1分)

(四) 交警支队在日常监管发现的其他问题。(4分)每次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分。

五、加分项(10分)

(一) 待考区面积不小于考试车数 $\times 10\text{m}^2$,座位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二) 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车数量比不小于8:1。(0.5分)

(三) 停车区车位数量与考车数比不小于2:1(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 15m^2)、停车区数量比例大于1:1。(0.5分)

(四) 提供免费接送考场服务且运力达到日设计考量50%以上、附近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或地铁站(300米以内)的。(2分)

(五) 考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提供考场服务查询指引、实景地图等服务。(1分)

(六) 卫生间满足以下标准。(0.5分)

男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2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50人,增设1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相同;免费提供足够的干手机、纸巾、洗手液等。

女卫生间:每小时设计考量小于100人的按15个人设计1个蹲位,大于100人的,每增加30人,增设1个蹲位;设置第三卫生间;免费提供足够的纸巾、洗手液等。

(七) 注册登记年限(2分)。注册登记三年以内(2分),每增加一年少0.5分;

(八) 场景监控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车内监控视频清晰度720P以上。(1分)

(九) 配备具备有急救资质的急救人员(1分)。

(十) 购买考试场地保险(0.5分)。

(十一) 主动发现作弊行为,且配合抓获作弊人员的(0.5分)。

备注:以上考核标准如有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2: 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信息网络安全使用承诺书

信息网络安全使用承诺书

甲方：车辆管理所

乙方：_____

乙方郑重承诺：自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本单位接入网络的设备，落实“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使用网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密保守在工作中知悉或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各网内系统数据信息，并自觉同各种网上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

自愿接受以下条款约束：

一、自觉加强保密知识学习，提高自身保密意识，增强保密修养，以身作则，执行国家的各项网络安全使用法规和各项保密制度，配合交警支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格管好所辖部门单位范围内各人员的保密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制；

三、乙方在开展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使用计算机、网络线路和相关设备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设备均需要经过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登记备案才能使用，并严禁进行下列行为：

（一）禁止未登记备案的设备，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设备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通过网络设备或线路延伸方式，通过已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计算机增加网卡、wifi热点、蓝牙设备等方式连接到交警支队网络；

（二）禁止泄露经由服务站对接交警支队网络或其他途径知悉的行业、警务等工作数据或信息。禁止将记载有行业、警务工作数据或信息的存储载体携带出办公场所；

（三）禁止使用非法USB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U盘、外置存储设备、播放器等）接入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计算机；

（四）禁止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将计算机病毒在网上传播；禁止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任何方式超越权限访问信息系统。

（五）禁止在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计算机私自设立留言板、论坛，博客、个人主页等或安装交流软件。禁止制作、转发、粘贴和查看各类反动、淫秽和其它有害信息；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诋毁他人，损害他人声誉；发表不负责任、消极无聊的言论，或发泄不满情绪；

（六）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从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网络上直接下载、转发、粘贴各类信息到交警支队信息网；

（七）禁止在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计算机玩网络游戏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乙方使用的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网络的设备等须由甲方统一登记后才能使用和管理；

五、乙方不得使用工具扫描不属自己管理或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漏洞；

六、乙方人员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必须接受培训，防止使用计算机不当操作导致信息系统文件、数据丢失；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个人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省厅有关公安信息网使用规定的，甲方将履行法定主管职责，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对违规连接交警支队网络，导致触发支队网络监控软件，如发现违规接入或者触发“一机两用”报警的，交警支队将进行断开网络连接，开展为期十五天的整改处理，对于重复违规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视情节轻重，将断开网络连接，开展为期1至6个月的整改处理；违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承诺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所称“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各类物品。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交警支队网络包括：业务网、互联网等网络。

附件3：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信息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车辆管理所

乙方：_____

为加强公安信息网数据资源保密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负责管理公安信息网数据资源，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使用甲方提供的应用程序或网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得对外泄露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对外泄露公安信息网上所有信息。

二、数据的版权归甲方属有。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机器环境下使用对接公安信息网数据资源的应用程序或网站。

三、乙方应承担对开发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的义务，并与所有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在使用甲方应用程序或网站过程中，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好甲方提供的的数据，不得非法拷贝、出售、出租、转让、泄露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供给其他人或单位使用。

四、乙方在数据使用过程中，若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及其当事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终止乙方使用公安信息网数据；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中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社会协作机构业务专网安全告知书

业务专网安全告知书

各社会协作单位：

按照贵单位的实际需求，现为贵单位申请的业务专网访问权限。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为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现将有关网络安全使用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本单位接入网络的设备。

二、落实“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使用网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密保守在工作中知悉或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各网内系统数据信息，并自觉同各种网上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

三、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信息系统（专网）、业务电脑等设备的管理账号及用户账号进行清理检查，确保无弱口令、空口令、默认口令和长期不变口令，及时升级系统和程序补丁，确保无漏洞、无篡改、无“挂马”等问题。

四、禁止未登记备案的设备，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设备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通过网络设备或线路延伸方式，通过已连接交警支队网络的计算机增加网卡、wifi热点、蓝牙设备等方式连接到业务专网。

五、禁止使用非法USB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U盘、外置存储设备、播放器等）接入连接业务专网的计算机。

六、非工作需要不得查询与业务无关的公民信息，规范数据采集、保存和使用，日志文件保存至少3年以上，不泄露公民敏感信息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七、禁止在连接网络的计算机私自设立留言板、论坛，博客、个人主页等或安装交流软件。禁止制作、转发、粘贴和查看各类反动、淫秽和其它有害信息；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诋毁他人，损害他人声誉；发表不负责任、消极无聊的言论，或发泄不满情绪。

八、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从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网络上直接下载、转发、粘贴各类信息到业务专网。

九、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及时处置和上报，并保留现场待查。

十、定期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培训，防止使用计算机不当操作导致信息系统文件、数据丢失。

协作机构：（公章）

日期：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备注：本承诺书所称“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各类物品。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0044**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154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154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154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